

中央研究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佩伶 (27899476)
電子信箱：plchen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學術字第1010503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院非編制內研究人員執行院外機關（構）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101年5月1日總辦事處第891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本院兼任研究人員，與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有給職人員不同，相對於編制內專任人員具有之權利義務，本院無從規範其必須遵從。上述主管會報決議如下：
 - (一)退休研究人員轉任為兼任研究人員及一般兼任研究人員，已非編制內之專任有給職人員，本院無法提供研究經費、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；若要執行院外機關（構）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，可與本院專任研究人員共同合作，一方面延續並傳承重要研究領域，一方面解決無法執行計畫的困境。
 - (二)本院延聘之特聘講座，原則上亦不提供研究經費、相關空間及設備，但可與本院專任研究人員合作，協助研究工作，其主要任務為傳承及培養優秀的年輕學者。
 - (三)本院研究人員借調時，本院雖保留研究空間及設備，供其進行研究，惟執行計畫時，須與本院其他研究人員共同合作。

正本：本院各所/處/研究中心
副本：本院總辦事處各組/室/中心

院 長

翁啟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